

关于报送 2025 年第一批待检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9 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结合本科教学合格评估要求，学校将于近期启动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现场检查专项工作，现将报送巡查基地清单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检查目标

各学院根据专业数量报送本批次待检的校外基地。专业数大于 3 个的学院报送 2 个待检目标，专业数小于等于 3 个的学院报送 1 个基地，各学院报送基地数量见《2025 年第一批校外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检查数量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迎检自查要素

根据《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及合格评估校外实践基地“四个一”标准，各学院报送的示范性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满足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基地离学校单程车程在一个小时之内，道路状况相对较好。

（二）基地门口或基地实习场所中挂有“吉利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”牌匾。

（三）校企合作协议在有效期内。协议内容应包含校企实习

工作组织架构、合作开展实践教学、每学年或每学期接收学生人数、双方权益与责任等。

（四）每学年或每学期师生在基地进行实践教学活动的影像集，双方定期交流的会议及影像记录。

（五）有每学年校外实践基地工作计划和总结。企业运营管理规范，能配合学校提供必要的学生实践资料与支撑，有专人进行基地合作及运行情况介绍、相关成果资料展示等。

（六）基地场地条件能满足专业实践教学需求，安全规章制度齐全，无安全隐患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学院于3月12日中午12点前，将参与本次《2025年第一批专业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巡查清单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教务处刘洋老师OA邮箱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2025年第一批校外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检查数量表
2.2025年第一批专业示范性校外实践基地巡查清单

教务处

2025年3月10日

附件 1

2025 年第一批校外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检查数量表

学院名称	专业数	本次检查的基地数量
智能制造学院	3	1
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	4	2
智能科技学院	4	2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	3	1
航空航天学院	2	1
商学院	9	2
盛宝金融科技学院	2	1
教育学院	2	1
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	1	1
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	4	2
艺术设计学院	4	2
体育与健康学院	1	1